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

丰财采购〔2024〕1060号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3140-XM007

二、项目名称：丰台区档案馆新馆开办费金属质架类采购项目

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一村

法定代表人：王仁德 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春风 联系方式：13681593609

被投诉人 1：北京市丰台区档案馆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文体路 2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王勇

联系方式：010-83656391

被投诉人 2：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
605 室

联系人：贾合杰

联系方式：010-87017125

相关供应商：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前茶坞村南甲 18 号-8 号

联系人：孙豪杰

联系方式：13683330229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投诉事项：1.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所作质疑答复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2. 中标供应商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应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3. 评标委员会未依据招标文件依法评审，对中标供应商打分畸高。4. 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履行项目的能力，其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设备实际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投诉请求：取消中标供应商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的中

标资格。

2024年6月3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丰台区档案馆新馆开办费金属质架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3140-XM007）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

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等材料，并陆续收到相关反馈材料。

由于我局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委托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展专家评审，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审查期间，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投诉人送达的《撤诉申请书》。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终止决定书》（丰财采购〔2024〕1063号），终止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关于丰台区档案馆新馆开办费金属质架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3140-XM007）的投诉处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4年7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